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洪萱芳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26  
電子郵件：shhorn3@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53



受文者：經濟部工業局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工永字第10900150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總收文  
1097130324



吳財富	鄭峰德
黃美蓮	王雯雯
何桂蘭	林佑民
劉潔玉	林宛儀
徐嘉伶	李 伶
蔣淑惠	黃雅民
蘇日東	徐毅洋
盧冠勳	



附件：如主旨 (109S0005480\_1090011078.pdf、109S0005480\_1090011079.odt、109S0005480\_1090011080.pdf、109S0005480\_1090011081.odt、109S0005480\_1090011082.pdf、109S0005480\_1090011083.odt、109S0005480\_1090011084.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108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  
選拔活動相關資料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勞動部109年2月11日勞職授字第1090200474號函辦理。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朴子(兼義竹)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武崙(兼瑞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斗六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內埔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新營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美崙(兼和平及光華)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龍德(兼利澤)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永安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屏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民雄(兼頭橋)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嘉太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南崗(兼竹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永康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樹林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福興(兼埤頭及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屏南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芳苑(兼社頭織襪)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豐田(兼元長)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豐樂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環境保護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頭

份(兼竹南及銅鑼)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安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桃園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中港關連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北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和平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經濟部工業局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含附件)



裝

訂

線

# 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

內政部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台內勞字二一五六號發布施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台(七六)勞安一字第00七二六六號函修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八三)勞安一字第0七五九五號函修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台(八九)勞安一字第00七二九五號函修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台(九十)勞安一字第0一八三九二號函修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勞安一字第0九二00一八一七號函修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6年3月27日勞安一字第0960145182號函修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4月24日勞安一字第0980145312號令修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12月5日勞安一字第1010146595號令修正。  
勞動部103年12月27日勞職授字第1030202121號令修正(原名:選拔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實施要點)  
勞動部105年3月25日勞職授字第1050200310號令修正。  
勞動部108年1月22日勞職授字第10802000282號令修正。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公開表揚推行職業安全衛生成效優良之事業單位及人員，鼓勵事業單位運用系統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持續改善工作環境，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促進勞工安全與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二、參加選拔對象：

(一)優良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條所定各業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績優之事業單位。

(二)優良人員：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績優之人員。

三、優良單位之參選資格：

(一)受選拔當年度及前三年度工作場所，未發生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第二點所稱之重大災害，或勞工身體遺存障害達九等級以上障害之職業災害。

(二)受選拔前三年度之失能傷害頻率、失能傷害嚴重率，均低於同行業前三年平均值。

(三)受選拔前三年度未曾獲得五星獎、國家工安獎或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

(四)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二規定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者，已取得第三者驗證或其管理績效經本部認可，並仍在有效期限內。

事業單位以所屬部門參選者，不予受理。

四、優良單位之評選項目：

(一)推動安全衛生政策及組織運作。

(二)推動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 推動職業災害預防設施。
- (四) 推動職場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五) 推動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含承攬人)及活動。
- (六) 辦理職業災害調查、統計及處理(含承攬人)。
- (七)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 (八) 其他有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項目。

五、優良人員至少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推動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改善安全衛生設施、作業程序、方法等，對促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具有顯著績效。
- (二) 職業災害處置得宜，使災害損失減至最低限度。
- (三) 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有創新發明或研究，對促進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具有顯著績效。
- (四) 推動勞工作業環境工程控制及改善，對作業環境監測及其分析方法之開發研究，有具體成果或顯著績效。
- (五) 推動職場健康管理、健康促進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等勞工健康保護工作，具有顯著績效。
- (六) 辦理職業病預防及推動職業傷病勞工復工管理等工作，具有顯著績效。
- (七) 其他對於防止職業災害或職業傷病具有貢獻或發明，具有顯著績效。

六、參加選拔方式：

(一) 優良單位：

1. 推薦：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績優事業單位，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及職業安全衛生團體，檢具具體資料及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推薦表(附表一)向初審單位推薦。
2. 自薦：符合本要點規定之事業單位，得檢具具體資料及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自薦表(附表一)自行向初審單位自薦。

(二) 優良人員：

1. 推薦：